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公布

依據農委會公布92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第三點規定，不予核貸項目公布如下，提供參考。

1. 洋菇、蘆筍、洋蔥、蠶繭及竹筍原料產銷。
2. 金針、大蒜、瓜子瓜、香菇之生產。
3. 蘋果、桃、李、梅、橄欖、百香果、番石榴、檳榔、可可椰子、鳳梨（加工用開英品系）、柚子、釀酒葡萄生產。
4. 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
5. 養豬、養雞、養鵝、養鴨、養火雞：無

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6. 養肉牛、肉羊：無畜牧場登記證書者；創業貸款者。
7. 養乳牛、乳羊：無收乳證明者；無畜牧場登記證書者；無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健康證明者。
8. 養鹿業：無畜牧場登記證書者；無結核病檢驗健康證明者。
9. 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10. 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領有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而未取得用水核准文件者，惟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漁

民得憑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辦理，無需用水核准文件。

11. 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
 12. 休閒農業。
 13. 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者。
 14. 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15. 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
- (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農中授第0921086039號函)